

国家发展改革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
《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
建设规划（2019-2035年）》的通知

发改地区〔2019〕1252号

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网信办、中央财办，北京市人民政府，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部、人民银行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、能源局、林草局：

《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规划（2019-2035年）》已经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你们。请你们结合职能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支持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。重要情况和工作进展及时反馈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综合组）。

附件：《[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规划（2019-2035年）](#)》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河北省人民政府

2019年7月20日